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闽环保监〔2007〕12号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5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含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45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要求审查的函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征求龙岩市环保局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和龙岩市环保局初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在武平县政府按承诺完成搬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住宅,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

放的前提下，同意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在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建设，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 4500 吨/日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生产线各排尘点应选用运转可靠、高效的除尘设备，各物料库顶（底）等其它粉尘污染源应安装除尘设施，确保全厂含尘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石灰石堆场应加盖封闭，其它物料的处理、输送、装卸和贮存过程应采取封闭措施，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水泥熟料采用全封闭式圆库贮存。

2.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循环冷却水等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岩前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4.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6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在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住宅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搬迁。

5. 规范化建设排污口，窑头废气排放口应安装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装置，窑尾废气排放口应安装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厂

区景观建设和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6. 纯低温余热锅炉利用水泥生产线废气余热发电，不得增加任何补燃剂。

7. 加强汽车运输的日常管理，减轻物流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对公路沿线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严格落实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施工时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允许排放量

1. 生产线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2、表3标准要求。其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全厂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分别为： $SO_2 \leq 55.94$ 吨/年， $粉尘 \leq 187.73$ 吨/年， $烟尘 \leq 255.23$ 吨/年， $氨氮 \leq 0.2$ 吨/年， $COD \leq 1.33$ 吨/年。新增COD、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由拟淘汰的武平飞龙水泥厂一线、冠牌水泥厂、福利水泥厂、乡径水泥厂腾出的总量调剂解决。武平飞龙水泥厂一线、冠牌水泥厂、福利水泥厂、乡径水泥厂应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停止生产，列入本项目的验收内容。

四、武平县政府应按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的搬迁工作。

五、本项目矿石来源于岩前矿区的二锋山和赖屋矿段，本报告书不包括矿山扩容部分，应另行委托评价并报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环保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3个月内，应依法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材 报告书 函

抄送：省发改委，龙岩市环保局，武平县政府、建设局、环保局，龙岩市环科所。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2月6日印发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闽环保监〔2007〕131号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1×45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1×45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要求审查的函收悉。根据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并征求龙岩市环保局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龙岩市环保局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水泥行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和当地用地规划。在武平县政府按《关于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4500 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卫生防护距离中的东南面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搬迁安置问题的承诺函》(武政函〔2007〕36 号),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住宅的搬迁,同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关闭武平县通用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削减的 123.64 吨/年二氧化硫中调剂,并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福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在一期工程预留用地内扩建一条日产 4500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9000kw 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本期项目生产线各排尘点应选用运转可靠、高效的除尘设备,各物料库顶(底)等其它粉尘污染源应安装除尘设施,确保全厂含尘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要求,一、二期工程中高度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应加高到 15 米以上。所有原料堆场和物料的处理、输送、装卸、包装和贮存过程应采取全封闭措施,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和区域环境噪声达标。加强厂区景观建设和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3.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标后全部回用于浇灌,实现零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4.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6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要划定一定的控制隔离带,控制新建居民住宅。

5. 规范化建设排污口,窑头废气排放口应安装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装置,窑尾废气排放口应安装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连续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

6. 加强汽车运输的日常管理,减轻物流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对公路沿线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严格落实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施工时应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允许排放量

1. 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2、表 3 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 III 类标准。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二氧化硫 \leq 123.1 吨/年,粉尘 \leq 220.12 吨/年。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由关闭武平县通用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削减的 123.1 吨/年二氧化硫中调剂,列

入关闭的生产线应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关闭，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内容。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落实武政函〔2007〕36号文所做承诺，在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搬迁安置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环保措施，提高清洁生产能力，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环保管理制度，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材 报告书 函

抄送：省发改委，省经贸委，龙岩市环保局，武平县建设局、环保局，龙岩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18日印发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闽环评验〔2013〕7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新型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纯低温余热发电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建塔牌2×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福塔字〔2013〕3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2013年1月7日，我厅对你公司I、II线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龙岩市环保局、武平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结论，结合验收现场检查情况，我厅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武平县岩前镇，分I、II线共建有两条45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9000KW、10000KW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及其他公用和辅助设施。

I线45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纯低温余热发

电)于2007年2月获省发改委核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2月取得原省环保局批复。该项目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2009年6月投入试生产,年产水泥熟料150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9.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945万元。

II线45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纯低温余热发电)于2007年12月获省发改委核准,项目环境报告书于2007年12月取得原省环保局批复。该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1月投入试生产,年产水泥熟料150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5.8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361万元。

二、主要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产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设备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补充部分山泉水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或转运到立磨生产系统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I、II线共配套建设了146台除尘设施,密头为电收尘器、密尾为大布收尘器,其余均为布袋收尘器,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石灰石预均化堆场、煤堆场为全封闭式钢结构,铁粉、粘土堆场、石膏堆场为半封闭式结构,水泥袋装车间已密闭,生料输送及装卸均密闭,其它物料的处理、输送、装卸

采取封闭措施，水泥熟料采用全封闭式圆库贮存。两条线均进行了SNCR烟气脱硝工程改造，在窑头安装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设备，窑尾安装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连续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 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在风机的气流管道上加装消声器，空压机安装在隔音箱内并在进气口安装消声器；水泵、发电机等设备设立专用机房，并配套隔声门、窗，采用换气风机进行通风换气；余热发电车间内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四) 固体废物

生产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设施回收的粉尘和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钢铁等，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线回收再利用，废钢全部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厂内垃圾均由岩前镇环卫部门定期集中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

你公司按照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函〔2013〕17号)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评审，并按要求完成了省级备案。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现有扰民和污染事故发生。

(六) 环保承诺执行情况

1.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根据武政函〔2007〕36号文承诺，东南面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内需搬迁36户，后经武平县四方测绘有限公司测绘后发现，增加了17户，共需搬迁53户。2013年初，居民搬迁基本完毕，但有个别居民因安置及赔款等因素仍未搬迁，并上访投诉，经当地政府、企业和未搬迁居民不断协商，6月份未搬迁居民已全部搬迁。

鉴于西南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隶属广东省蕉岭县管辖，目前没有居民居住。武平县政府以武政函〔2013〕28号文明确已与蕉岭县政府原则上达成共识不在该范围内作居民住房建设，并承诺加强跟踪巡查，确保落到实处。

2. 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关闭或拆除乡径老干水泥厂、福利水泥厂、冠牌水泥厂、武平县水泥厂、通用建材公司、飞龙水泥厂生产线。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站2010年4月21日-27日、8月22日-23日对I线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处理

厂区内的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2. 废气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原料破碎输送及均化、生料粉磨和废气处理（窑尾）、生料均化及生料入窑、水泥窑头、熟料储存

输送散装、原煤输送及煤粉制备、石膏和混合材破碎及输送、水泥粉磨配料及输送、水泥储存、水泥散装及包装等各工段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吨产品排放量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窑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4个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南侧和东侧居民区2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该公司I线SO₂排放量为45.55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50.06吨/年，烟尘≤12.39吨/年，均符合原省环保局下达的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次监测，共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6个，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敏感点设监测点位2个，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

收利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站2011年8月9日-10日、2012年7月10日-13日对Ⅱ线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处理

厂区内的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维修、清洗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2. 废气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原料破碎输送及均化、生料粉磨和废气处理（窑尾）、生料均化及生料入窑、水泥窑头、熟料储存输送散装、原煤输送及煤粉制备、石膏和混合材破碎及输送、水泥粉磨配料及输送、水泥储存、水泥散装及包装等各工段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吨产品排放量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窑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4个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东侧居民区1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该公司二线SO₂排放量为46.4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110

吨/年，均符合原省环保局下达的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

3. 噪声

本次监测，共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6个，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敏感点设监测点位2个，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利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I、II线）工程 2×45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以上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五、下一步要求

（一）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的规划控制和巡查，及时拆除已征迁完毕的民居，防止出现回迁的情况。同时，关注卫生防护距离内隶属广东省蕉岭县境内的环境敏感点的控制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呈报武平县政府协调解决。

(二) 提高环保意识,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 强化除尘、脱销、废水处理回用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 确保大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和在线监控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三) 完善对原料堆场和物料的处理、输送、装卸和贮存过程进一步采取封闭措施, 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四) 根据已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的综合管理和调度体系, 积极查找、消除隐患并组织应急演练,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能力。

六、由龙岩市环保局、武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省环境监察总队、龙岩市环保局、武平县环保局。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 龙岩市环保局、武平县环保局, 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

武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2014〕28号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水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是省、市、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之一(武政文〔2012〕134号)。项目于2012年8月开始建设,11月建成调试,2013年委托龙岩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我局于2014年3月21日成立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依据龙岩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项目监测报告,结合验收组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落实文件要求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由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建设,按2×5500t/d实际能力设计建设,设计NO_x去除率60%。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工艺,还原剂为尿素和氨水。本脱硝工程主要包含的设备有:钢结构设备间、溶解罐、储液罐、水箱、化工泵、计量泵、缓冲罐、喷枪、在线监控及中控装置等。在线监控装置与龙岩市环保局

监控平台联网并于2013年9月通过验收。

2、环境管理：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处理措施》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脱硝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档案。

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龙岩市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4月18日对该工程的现场监测表明，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生产、脱硝工程正常运行状况下：1#生产线 NO_x 实测浓度处理前为 804 mg/m^3 ，处理后为 307 mg/m^3 ，烟气含氧量7.8%，处理后折算浓度 256 mg/m^3 ，有效去除率达62%；2#生产线 NO_x 实测浓度处理前为 731 mg/m^3 ，处理后为 255 mg/m^3 ，烟气含氧量6.8%，处理后折算浓度 196 mg/m^3 ，有效去除率达65%，监测结果能达标排放。

三、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工程项目基本达到了省、市、县政府的减排要求，设施运行正常， NO_x 达标排放，脱硝效率达60%以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四、今后生产运行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脱硝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控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达处理效果。

2、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处理措施》等规章制度，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